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12

➤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明年1月20日起施行

在12月26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细化完善了新专利法相关制度安排，保证新专利法新增制度的落地实施，强化相关国际规则的有效衔接，进一步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专利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专利法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作出多项新的制度安排，包括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放许可制度、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等。为保证新专利法的有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步开展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研究论证工作，形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经司法部审议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申长雨表示，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贯穿专利的创造、审查、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实现了制度上的新突破、新发展。

其中，优化了专利申请制度。新增了优先权恢复、增加和改正制度，放宽优先权手续和申请程序要求，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充实了专利保护制度。明确了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请求条件、时间要求、补偿期限计算方式以及补偿范围等具体制度，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是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对全面落实新修改的专利法、完善我国专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将系统提升我国专利工作水平，更好满足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申长雨说。

申长雨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抓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落实，更好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相关链接请见：

http://www.scio.gov.cn/zd gz/jj/202312/t20231225_823938.html

➤ 《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顺利实施，明确其中涉及审查业务的相关条款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前后的具体适用规则，同时考虑到与《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10 号公告）（以下简称 510 号公告）和《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11 号公告）（以下简称 511 号公告）的衔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以下简称《过渡办法》），现予发布。

二、主要内容

《过渡办法》共十七条，除第一条适用原则和第十七条施行日期外，第二条至第六条主要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第七条至第十六条涉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职责。

《过渡办法》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1. 第一条

本条明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生效前后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原则性规定，即原则上不溯及既往，并指出本办法其他条款将就该原则作出特殊规定。

2. 第二条

本条明确强制代理例外相关情形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对以下几种情形作了强制代理例外的规定：一是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二是缴纳费用；三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适用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自行办理相关业务。

3. 第三条

本条明确优先权恢复、增加或者改正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依照本条规定，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可以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4. 第四条

本条明确援引加入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对援引加入作了规定，对于申请人递交专利申请的首次递交日在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以后的，申请人可以依照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文件。

5. 第五条

本条明确分案申请提交副本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中取消了提交分案申请时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和优先权文件副本的规定，对于提交分案申请的日期在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之后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有关副本。

6. 第六条

本条明确 PCT 进入国家阶段手续和优先权恢复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对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时应当符合的要求作出规定，简化了提交摘要及其附图、申请人变更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申请人对进入日为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以后的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依照该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有关手续。

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新增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优先权恢复的有关规定，自进入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为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以后的，申请人可以依照该条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

7. 第七条

本条明确电子形式送达文件送达日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七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的送达日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七款规定。

8. 第八条

本条明确保密审查期限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九条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保密审查通知和保密审查决定的期限进行了明确。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日期作出相关通知和决定。

9. 第九条

本条明确诚信原则的适用规则。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对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作出规定。自修改后的专利法生效实施后，即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该条规定，对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和复审程序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九条分别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为初审、实审驳回条款，第六十七条对复审程序作出规定，第六十九条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为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进行审查。

10. 第十条

本条明确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对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进行审查。

11. 第十一条

本条明确新颖性宽限期相关情形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相关请求，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进行审查。

12. 第十二条

本条明确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本国优先权的书面声明。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进行审查。

13.第十三条

本条明确专利权期限补偿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510号公告规定，对自2021年6月1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

此外，510号公告还规定，专利权人自2021年6月1日起，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自新药上市许可请求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对相关请求进行审查。

前述请求的相关专利权在实施细则施行之日前期限届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将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补偿期限自原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专利权人在提交请求时，可能因收费标准尚未发布而无法缴纳相关费用。所以，专利权人在收费标准发布前，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可以在收费标准发布以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缴纳本条所称相关费用。

14.第十四条

本条明确开放许可的适用规则。510号公告规定，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权人自2021年6月1日起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提出的声明，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进行审查。

15.第十五条

本条明确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新增对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等事项的登记和公告，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适用实施细则前述条款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和公告。

16.第十六条

本条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适用规则。自2022年5月5日起，申请人可以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及511号公告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自2023年1月11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已开始对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审查。

17.第十七条

本条明确施行日期和相关文件的废止，即本办法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同时废止510号公告、511号公告。510号公告、511号公告有关内容将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中作出规定。

该条规定进一步明确，本办法仅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与专利审查业务处理相关条款的过渡适用。

➤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第56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六零号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增的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开放许可等重要制度顺利实施，现就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有关行政复议事项公告如下，并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一、专利权人、因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已经提出相关药品注册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作出的关于是否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专利权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作出的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否予以年费减缴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是否予以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1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1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各类合格项目数的30%。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将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 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 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等组织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 参与推荐的行业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应为合格(可登录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njgzbg>)。自 2021 年起, 连续两届推荐项目未获奖的协会, 暂停推荐资格一年。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 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 由省级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 不占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 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 1)。

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 个至 2 个推荐名额; 设省人民政府专利奖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至 2 个推荐名额。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 每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每年可自荐 2 个项目参评,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 1 个项目参评。

五、推荐程序

(一) **审核**。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

(二) **公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

1. 院士推荐

(1) 院士推荐意见书1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2) 项目资料1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具体备案流程可参考网站上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手册》）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U盘存储。

2. 单位推荐

(1) 推荐函1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3）。

(2) 项目资料1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

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二）报送方式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

2.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和公示后，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统一报送。

（三）时间要求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材料统一采用 EMS 快递方式报送，不接受现场申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以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5）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5 名至 8 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15 名至 20 名，对推荐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3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特此通知。

附件：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3. 推荐信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5.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010—62083614 邮箱：zhuanlijiang25@cnipa.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编：100088）

➤ 中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智利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在中智 PPH 试点项目到期后，将该试点项目再延长五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智 PPH 指南。

中智 PPH 试点项目延长将进一步促进中智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中智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进程，并持续推动两局在专利审查领域的深入合作。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 中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丹麦专利商标局共同决定，将中丹 PPH 试点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五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丹 PPH 指南。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中丹 PPH 试点项目延长将进一步促进中丹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中丹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进程，并持续推动两局在专利审查领域的深入合作。

➤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欧亚发明专利相关费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组织对与欧亚专利申请和欧亚发明专利有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费用金额作出调整。

欧亚专利组织调整后的费用如下：

1、欧亚专利申请费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交欧亚专利申请需缴纳以下费用：

（1）提交欧亚专利申请的统一程序费用为 5 万卢布；

（2）根据《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专利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7 款的规定，超过第 5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5500 卢布；超过第 20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费用为 6000 卢布；超过第 50 项权利要求后的每项费用为 7000 卢布；

（3）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211 条第 6 款和第 71 条第 3 款的规定，逾期提交欧亚专利申请俄文译文的附加费用为 5000 卢布；

(4) 在《专利实施细则》第 211 条第 7 款、第 34 条第 5 款和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逾期提交统一程序费缴纳确认文件的额外费用,以及在《专利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7 款规定的期限内超过第 5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附加费用——固定为(1)和(2)中所列费用数额的 50%。

2、欧亚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对欧亚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费用如下:

(1) 就一项发明而言,费用为 5 万卢布;

(2) 就一组发明而言,费用为 5 万卢布,此外,第二项独立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3 万卢布,其后每项独立权利要求的费用为 1.5 万卢布。

3、欧亚专利授予费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0 款授予欧亚专利并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予以公布,需缴纳的费用为 3 万卢布。

《专利实施细则》第 47 条第 3 款第 5 项规定,逾期缴纳欧亚专利授权费需缴纳 5000 卢布的附加费用。

4、补充、澄清、更正和修改专利的相关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完成对欧亚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之前提交包含修改和更正请求的补充文件时,需为每项修改和更正请求缴纳 5000 卢布的额外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欧亚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结束之日后提交补充文件以及修改和更正请求时,需为每项修改和更正请求缴纳 1.3 万卢布的额外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 项对欧亚专利进行修改和更正时,每次修改和更正需缴纳的费用为 5000 卢布。

如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9 款的规定在对欧亚专利授权异议进行审查后作出了修改,或根据专利所有人依该细则第 55 条第 5 款的规定提出的对欧亚专利进行限制的要求作出了修改,那么公布新的欧亚专利说明书,需缴纳 8500 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欧亚申请的正式审查完成之日提交列入缺失的其他独立权利要求时，每增加一项要求，需缴纳 3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2 款，自欧亚专利局收到欧亚专利申请之日后，如就欧亚专利授权请求中所含信息的变更提出请求，以及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代表提出变更请求，除《收费条例》第 6 条第 1 款至第 6 条第 5 款和第 11 款规定的情况外，需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0 条第 5 款的规定缴纳 1000 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8 条第 1 款第 1 项，如申请变更欧亚专利登记簿中有关专利所有人姓名或名称、居住地或所在地的信息，需缴纳 2500 卢布的费用。

5、对欧亚专利局决定提起上诉的相关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48 条第 3 款对欧亚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时，需缴纳 3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53 条第 5 款对欧亚专利的授权提出异议时，以及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7 款发出欧亚专利期限延长撤销通知书时，需缴纳 6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8 款和第 53 条第 8 款对欧亚专利局的决定提出上诉时，需缴纳 8 万卢布的费用。

6、延长错过期限和恢复权利的相关费用

关于欧亚专利局规定的程序执行期限的延期，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缴纳以下费用：

(1) 在规定的提交所需补充文件的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延期的前 2 个月每月为 1500 卢布，其后每月的费用比上一月增加 1500 卢布；

(2) 如超过规定的期限 12 个月后，则从第 13 个月开始，每月的费用比上一月增加 2000 卢布。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3 款，在提出继续申请的请求时，需缴纳 2.5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提出恢复欧亚专利权的请求时，应依照《专利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缴纳 5 万卢布的费用。

7、欧亚专利申请权或欧亚专利权转让的相关费用

根据继承权继承程序或法律实体重组结果提出欧亚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5000 卢布的费用，或者，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获得权利时缴纳 5000 卢布的费用。

在通过转让欧亚申请权利的方式提交登记转让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2 万卢布的费用。

根据继承权继承程序或法人实体重组结果提出欧亚专利权转让登记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1 万卢布的费用，或者，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的规定，在获得权利时缴纳 1 万卢布的费用。

在通过转让欧亚专利权的方式提交登记转让请求时，应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5 款缴纳 4 万卢布的费用。

其他费用将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用户可以用卢布、美元、欧元、人民币和德拉姆向欧亚专利局缴纳费用。（编译自 www.eapo.org）

➤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组织将对与欧亚外观设计申请和与欧亚外观设计专利有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其他行为的某些费用金额作出调整。

欧亚专利组织调整后的费用如下：

欧亚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和审查费：

提交欧亚专利申请应支付以下费用：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和《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专利实施细则》”）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的统一程序费用：

如果欧亚专利申请是针对单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的，则金额为 3 万卢布；

如果欧亚专利申请涉及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则第 1 件金额为 3 万卢布，从第 2 件到第 10 件后续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需增加 1.5 万卢布，超过 10 件的后续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金额为 7500 卢布。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欧亚专利授权公告及欧亚专利授权的公布

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第 5 款和《专利实施细则》第 114 条第 1 款，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欧亚专利授权公告和欧亚专利授权应支付以下费用：

如果欧亚专利授予的是单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则金额为 3 万卢布；

如果欧亚专利授予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则第 1 件金额为 3 万卢布，从第 2 件到第 1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增加 1.5 万卢布，超过第 10 件的后续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金额为 7500 卢布。

其他费用将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用户可以用卢布、美元、欧元、人民币和德拉姆向欧亚专利局支付费用。（编译自 www.eapo.org）

➤ 欧盟议会宣布新欧盟外观设计立法的最终形式

2023 年 11 月 7 日，欧洲议会公布了更新后的欧盟外观设计立法的最终形式。这项新立法是通过新法规和新指令形成的，也是欧洲议会对欧盟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提案作出的回应。

这项新立法是 20 多年来欧盟对外观设计权进行的最大的一次改革，既会影响到共同体外观设计（根据该立法，现在称为欧盟注册外观设计），也会对成员国的国家注册外观设计产生影响。欧盟委员会对这次改革的几个目标包括：增强数字和全球化时代的外观设计保护，提高外观设计对中小企业的可及性和吸引力，以及消除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之间不一致的地方。

初始提案与本月公布的最终形式之间存在一些重大差异。下文列出了一些主要的变化，以帮助利益相关方掌握新的制度。下文列出的都是自初始提案提出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在先前的介绍中没有涵盖的其他重要条款。

对“必须匹配部件”的例外情况修改

初始提案中包括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将取消对复杂产品中“必须匹配”部件的外观设计保护。虽然该条款仍保留在最终的立法中，但其生效方式和时间发生了一些变化。

首先，某些部件——即“轮辋、盖板和类似部件”，其外观不是由复杂产品外观决定的——现在被排除在新立法范围之外。这种限制的范围目前尚不清晰。例如，不由产品整体外观“决定”的部件意味着什么，这并不明确。根据推测，尽管许多汽车轮辋能够被拆卸或更换，但其设计都是为了与汽车的整体美感相匹配，因此外观是由汽车的整体设计决定的。因此，例

外的范围可能是一个“程度”问题，也可能仅限于一组固定的汽车零部件。预计这一例外的范围将通过重大诉讼案件主题，或者，最好是通过实践指南来进行澄清。

其次，在生产符合外观设计权的复杂产品“必须匹配部件”时，新生产商将被要求说明原制造商的身份，才能够获得例外资格。这些信息将包括原制造商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 / 或电子邮件地址。虽然在先前的草案中也规定了告知消费者产品“原产地”的义务，但现在的要求更加严格和详细。

最后，立法实施的时间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欧盟委员会最初提议在法律生效之前设置一个强制性的 10 年过渡期。相比之下，欧洲议会现在已经改变了最后期限，以便成员国可以选择不少于 3 年的较短过渡期（默认过渡期为 10 年）。是否有任何成员国选择较短过渡期还有待观察。

这些变化反映了欧洲议会在通过立法的过程中对该条款的艰难平衡。

取消成员国提起行政无效程序的要求

先前的文章讨论了引入新的国家外观设计无效行政诉讼程序的提案，并认为这是一个关键且受欢迎的变化。虽然新立法的介绍性文本重申了行政无效程序是可取的，但根据新指令，这些程序不再是强制性的。

这一变化令很多人感到失望，并且将影响许多权利人行使权利，尤其是小企业。目前，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具备处理一审无效程序的资格。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权利人则必须向法院申请保护其权利，这不可避免地增加了保护其外观设计的时间和成本。行政无效程序还可以提高一审裁决的质量和可预测性，因为一审裁决更有可能由在外观设计方面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人作出，而不是由高等法院的商业法官作出，对商业法官来说，外观设计无效案件可能少之又少。

法院诉讼费用的增加可能会使一些权利人（特别是中小企业）不愿保护其外观设计免受侵害，并可能削弱某些司法管辖区对外观设计保护的信心。

欧盟外观设计费用将在法规中确定

根据新的措辞，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的注册费和续展费将在该法规中确定。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其目的是保持低廉和可预测的费用。最终费用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 (欧元)
注册费	350
第一次续展费	250
第二次续展费	250
第三次续展费	700
第四次续展费	1400

欧盟议会在《条例》中确定了收费标准，这就大大增加了更改收费标准的难度。费用的变更将需要由欧盟议会通过对法规的修订达成一致，而不是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定期进行更新。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费用更新会减少。中小企业对这一变化的感受应该尤为明显，因为它们来说，可负担性和可预测性是一个关键问题。

成员国外观设计权注册费没有发生变化，这项费用将继续由每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确定。虽然曾经预计欧洲议会会考虑统一收费标准，但他们在指令的说明中指出，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需要自行设定费用标准，以确保他们的资源充沛。

取消多项申请必须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的要求

欧洲议会简化了在同一申请下申请多项外观设计的程序。取消了单件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必须全部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的要求，这将减轻注册的行政负担。

虽然这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很小的变化，但这对所有制造商（尤其是大型组织）都有所帮助。对于新发布的产品，制造商现在可以在一份申请中注册其产品的所有方面——产品本身、产品的用户界面和包装。在以前，这需要提交多项申请，因此需要制造商花费额外的时间和金钱。可以说，这是一项非常受欢迎且重大的改进。

统一成员国外观设计申请延期公布期限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协定》”）规定的期限，所有成员国外观设计申请公布时间都将可以延至 30 个月。这一规定已经在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申请中实施，而现在将扩展到所有成员国的注册外观设计。相比之下，英国允许的延期时间最长只有 12 个月。

延期公布允许申请人推迟其申请的公布日期，这有助于防止注册因缺乏新颖性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被驳回。目前，各成员国的延期期限不尽相同，这可能会使外观设计注册策略不必要地复杂化。

新的措辞还将时间范围更改为“最多”30 个月，而不是确切的 30 个月。这可能是初始提案起草时的语言疏忽。不过，通过增加公布时间的灵活性，可以使司法管辖区之间能够更好地协调，以便可以适当安排时间。

此外，还有一项新规定，即除非得到申请人的同意，否则不得进行公布。考虑到公布对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外观设计的潜在影响，这是一项极好的修改，权利人将对此表示欢迎，并且毫无疑问，他们现在将会游说英国知识产权局采取类似的立场。

统一欧盟与成员国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和审查规则

新指令将要求所有成员国更新其外观设计表现形式规则，以使其符合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的现行规则。对于未寻求保护的区域，使用虚线的“偏好”已经被删除，现在的重点是申请中的一致性和清晰度。此外，新指令还要求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在表现形式要求的共同标准上进行合作，以便这些标准现在应在整个欧盟地区内保持一致。

对成员国外观设计的审查也仅限于新指令中规定的不可注册的实质性理由。这是朝着协调整个欧盟地区外观设计权的可用性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所有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现在将仅基于相同的固定理由进行审查。

其他值得注意的要点

除上述内容外，一些较小的更改也值得注意：

视图的数量——可以向 EUIPO 和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视图数量将发生变化，或者不受限制，或者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有所增加。目前，一项外观设计申请只允许提交 7 个视图。但是，这与《海牙协定》的规定相冲突，该协定允许无限限制地提交外观设计的视图。因此，尽管有 7 个视图的限制，源自海牙体系的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拥有无限的视图。不过，令人失望的是，有关方面没有抓住机会统一有关视图数量的规则，以反映海牙体系无限制的立场。

戏仿和评论豁免——最终立法保留了参考使用、评论和戏仿的新例外。围绕这些例外的范围存在几个问题，这或将成重大诉讼的主题。

包含国徽的外观设计不可注册——立法中有一项新规定，禁止注册任何《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和其他具有国家利益的徽章或标志。第 6 条之三涵盖了国徽、官方印记和旗帜。许多欧盟国家已经禁止这些注册。这一新的变化将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这些规则。

三维（3D）打印代码和软件以及三维动画外观设计保护——初始提案中包括了针对非法三维打印的新保护措施，以及旨在改善三维动画和数字外观设计保护的几项提案，此类外观设计历来难以注册。这些提案都被保留了下来，没有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这对许多数字设计师来说将是极大的安慰。

对过境商品的保护——也有提案建议将外观设计保护扩大至通过欧盟从一个第三国运往另一个第三国的过境商品。这些规定是对已经存在的商标制度的镜映，但遭到了业界的强烈批评，尤其是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方面。鉴于相关方对这些条款的普遍敌意，有人认为这些条款将有所缓和。然而，最终的措辞保留了完整的内容，并没有作出实质性的改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半导体技术专利快速试点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期宣布其正在启动一项试点计划，通过加快对合格专利的审查来帮助促进半导体创新。该计划旨在支持实现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于 2022 年 8 月签署成为法律的《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芯片法案》”）的目标。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我们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将更多尖端技术更快地送入消费者手中，同时减少我们对外国半导体芯片供应的依赖。”

《芯片法案》提供了 2800 亿美元的联邦资金，用来鼓励美国国内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并为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资金。该法律还规定投资 100 亿美元用于发展区域创新和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其他支持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计划的项目。

根据该机构的新闻稿，它将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接收这一计划的申请，试点将持续到 2024 年 12 月 2 日，“或者直到 USPTO 接收了 1000 份可授权的申请，以先达到者为准”。

美国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芯片法案》是促进美国新一轮创新和保持美国全球经济竞争力的好机会。”

相关申请将包括那些“增加半导体设备产量、降低半导体制造成本和加强半导体供应链”的发明。此外，申请“必须包含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需涵盖制造半导体设备的工艺或装置，并且与联合专利分类（CPC）体系中的 H10（半导体设备；CPC 体系中未另行规定的固态电子设备）或 H01L（H10 类未涵盖的半导体设备）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概念相对应”。

该新闻稿还补充了一点，符合条件的申请“将被提前审查（给予特殊地位），直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不需要满足加速审查计划或优先审查计划的现行要求即可获得资格。”

维达尔表示：“对与半导体设备制造相关的专利申请进行快速审查，可以加快将关键创新技术推向市场的速度，并加强美国的供应链。”

“从手机到汽车再到其他日常设备的创新，我们的目的是通过这个项目更快地将更多尖端技术送到消费者手中，同时减少美国对国外半导体芯片供应的依赖。”

《芯片法案》，特别是旨在促进美国国内制造和研发项目的条款，之所以得到推进，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的立法者对可能失去在全球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担忧。事实上，一些外国官方媒体曾公开谴责美国通过该法案的行为，称美国将其他国家孤立于全球科技发展之外的做法是一种倒退，是美国对其自身参与公平竞争的能力“越来越缺乏自信”的证明。（编译自 ipwatchdog.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